202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
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

1. 中央點票站(包括在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)("點票站")內只可進行與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有關的活動。任何人士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。

2. 任何人不得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(包括叫嚷、叫囂或製造大量聲響、或對其他人造成滋擾、不便、騷擾、妨礙、障礙或危險等)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，否則即屬違法，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 5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。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或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士立即離開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[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(第 541I 章)第 67(3)、(4)及第 68(3)條]

3.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，若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停留的目的，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或選舉主任(視屬何情況而定)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。[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(第 541I 章)第 68(4)條]

4. 如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或選舉主任命令任何人離開點票站時該人沒有離開，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將該人士逐離。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命令將其逐離的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或選舉主任的准許，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。[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(第 541I 章)第 68(5)及(6)條]

5. 任何人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、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或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，不得於開始點票後，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完成為止，在點票區內拍影片、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否則即屬違法，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 5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。[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(第 541I 章)第 67(1)及(4)條]

6.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、確保公眾安全及點票順利進行，入場人士須接受保安檢查。任何人士未得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，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、不便、騷擾、妨礙、障礙或危險的物品(包括但不僅限於在嚴禁帶入中央點票站的物品參考清單中的物品)進入點票站，或在場內使用或展示該些物品，或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、紀念品或贈品。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人員有權檢查進場人士

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，如發現違規物品，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該等物品暫存於物品寄存處，否則該人士須立即離開點票站，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。

7. 由於點票站內的地方有限，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，說明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。點票站內的非公眾範圍(包括在新聞中心內的傳媒區域、舞臺及候選人及代理人區域)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。

8. 入場或在場人士不得故意引致入口或出口、樓梯、通道、緊急出口或來往點票站的緊急服務通道路線阻塞。

9. 無人認領的物品會由選舉事務處或獲授權人士處理，不作事先通知。

10. 入場人士必須遵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所有場地規則。

11. 總選舉主任(界別分組)及選舉事務處保留隨時更改此場地規則的權利。

12. 點票站內不准飲食(飲水除外)。